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3/34/L.35
13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3

NOV 15 1979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澳大利亚、比利时、博茨瓦纳、玻利维亚、哥伦比亚、
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芬兰、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加纳、冰岛、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荷
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瑞典、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事务办事处的活动报告，并且听取了
他的发言，

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6 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为其办事处负责照顾的愈来愈多的难民和失所的人的福利而进行
的活动很明显的是属于人道主义性质，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世界各地难民和失所的人的问题仍然非常严重，

赞扬各国政府以人道主义办法处理难民问题，它们接纳难民所本的精神，以及
对高级专员的工作的慷慨支援，

强调继续需要确保难民的基本人权、保障和安全，其方式包括加入并更有效地执行有关的国际文件，

注意到迫切需要各国政府给予更多的经费和其他支援，以协助高级专员提供重要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自愿遣返、就地安置和易地定居，

欢迎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十七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举行的讨论非洲难民情况问题会议的结论和成就，并欢迎所提出的关于执行“分担负担”原则的要求，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秘书长在日内瓦召开的讨论东南亚难民和失所的人问题会议迄今所已产生的实际成果，如增加了重新定居地点和捐款；

1.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继续有效率地履行他们协助难民和失所的人的各种责任，

2.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推动迅速永久地解决无论何地出现的难民和失所的人的问题，

3. 促请各国政府除了别的之外，通过以下方法，加强对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活动的支援：

- (a) 便利地完成在国际保护方面的任务，特别是接纳寻求收容的难民，严格遵守不推回难民的原则；
- (b) 考虑加入有关的国际文件，主要是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和一九六七年《难民地位议定书》；
- (c) 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以及协助回返者恢复正常生活、在收容国定居或在转往他国定居，以利他推动永久解决办法；

4. 又促请各国政府：

- (a) 加强它们对高级专员为难民和失所的人所作努力的支援；
- (b) 提供更多机会，以便永久解决难民和失所的人，特别是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难民和失所的人的问题；

5. 请各国政府继续对高级专员的活动慷慨捐款，以便达成他的人道主义方案的目标。

— — — — —